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2月3日起暂停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临”)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由于金百临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将受影响。对于处于封闭运作期内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开放赎回业务时通过金百临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相关销售业务的恢复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1.江苏省金百临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湖路横洋路科软件园三期9号楼

客服电话:0510-96899888

网址:www.jblj.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环路18号8号楼嘉富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9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660,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自2023年2月6日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并据此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军工 ETF

场内简称 军工 ETF 扩展简称:军工 ETF

基金代码 612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

二、集合申购业务的办理

本基金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一)集合申购的定义

集合申购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在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符合条件的单只或多只指数成份证券为对价,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3年2月6日起,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本基金集合申购的具体开放日为基金管理人公布集中申购日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或集合申购清单为准。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规定的集合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集合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集合申购的正常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或本基金另有约定暂停申购的除外。

(三)集合申购的原则

1.基金申购采用“份额申购”原则,即集合申购以份额申请。

2.基金申购价格包括申购费及其他对价。

3.办理集合申购的投资者应当提前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集合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集合申购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形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集合申购的程序

1.集合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或集合申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之内提出集合申购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集中申购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集合申购清单足额支付对价。投资者应保证提交的对价不存在处于司法冻结、质押、限制出售、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的受限状态等导致无法卖出的情形,并及时履行集合申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相关义务。

2.集合申购的确认

投资者集中申购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集合申购对价,则集合申购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详细情况及有关风险,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看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9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相关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3.集合申购的清算与登记

本基金集中申购和涉及的基金份额及其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投资人T日集合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收市后办理集合申购证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并将结果发送给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集合申购的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规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集合申购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的小申购单位为100份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集合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集合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通过集合申购清单等方式公告。

3.根据单只证券的流动性以及对现有组合的投资运作影响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规定用以进行集合申购的单只证券数量上限,如果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单只证券的集合申购数量超过该证券的集合申购数量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证券的集合申购申请。

(六)集合申购的对价

1.集合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证券及其他对价。集合申购对价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和投资者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集合申购清单将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集合申购清单格式或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用于参与集合申购的证券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集合申购开放日前30个交易日的涨幅小于30%的单只指数成份证券,停牌证券不得用于参与集合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单只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范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七)集合申购证券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集合申购清单中公司可接受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数据和溢价比率,并据此收集申购清单证券。基金管理人自T+1日起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和买入人的其他证券的上涨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的投资者自身承担,计人集合申购退款款,不计人基金份额净值,不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

基金管理人在T+10日内根据预先收取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和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买入价格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完成集中申购退款款的清算和盈亏,如果预期买入的成本大于卖出的证券的溢价率,则将该差额记入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低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款的差额。

基金管理人在T+10日内根据预先收取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和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买入价格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完成集中